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县2011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1)第20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32	件	72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8	1137	2011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137

序号	题 名	份 数	页 号	备 注
1	批复	2	1	
2	请示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4	5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22	9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4	69/	
			17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2〕408号

关于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11〕36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清新县将太和镇黄坑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9.854 公顷（耕地 4.034 公顷、林地 0.183 公顷、养殖水面 5.3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1.235 公顷（合计 11.08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清新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清新县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清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6月7日印发

打字：陈 岗

校对：李泉璋

共印 22 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国土资（建）函〔2012〕52号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县 2011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政）字〔2011〕20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2〕408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批复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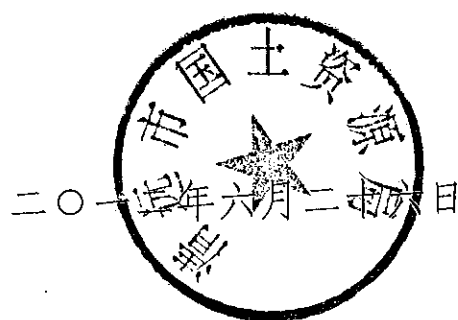
一、请你县按照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依法履行征地程序，自收到征收土地方案批复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征收土地公告，在被征地单位所在地的村组内张贴，并进行现场公证及拍照。

二、请你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予以公告，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后报你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公证及张贴照片等相关资料请报我局备案。

四、请按《缴费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交市级征地管理费。

专此函达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批复 函

抄送：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清城区财政局、地税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2年6月26日印发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01075249-5

缴款通知书号码: QY01200004266

缴费单位(人): 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执收单位编码: 441800109

执收单位名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第
肆
号

项目编码
103043207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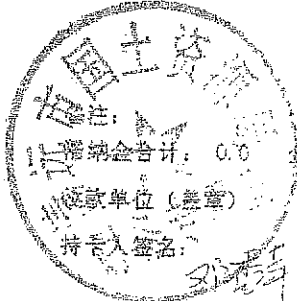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征地管理费-新增用地

数量
1

标准

10,980.00

金额(元)
10,980.00



金额合计: 10980.00 (大写: 壹万零玖佰捌拾元整)

开票人: 梁咏琴

开票日期: 2012年05月21日

清新区2011年第三批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0107524943

缴款通知书号码: QY01200004266

缴费单位(人): 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执收单位编码: 441800109

执收单位名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第
肆
号

项目编码

103043207102

项目名称

征地管理费-新增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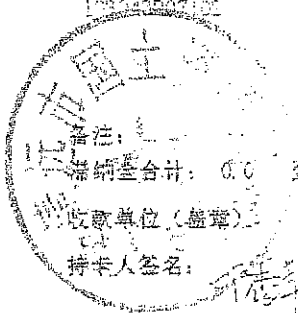
数量

1

标准

2,203.00

金额(元)
2,203.00



金额合计: 2203.00 (大写: 贰仟贰佰零叁元整)

开票人: 梁咏琴

开票日期: 2012年05月21日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 联 此 联 由 < > 作 为 < > 凭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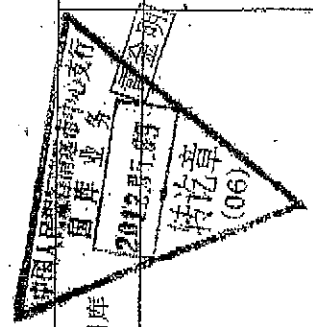
县财政局 2012年5月4日 更正(调库)通知书
清河县2011年度第二批次用款(土地补偿费)

☐收入更正
☐支出更正
☐退库更正
☐调库

更正(调库)通知书

第 号 2012年5月4日

凭证项目 原列及现列事项	预算级次	收(付)款 国库	缴款(用款) 单位名称	凭证				预算科目		金额	
				名称	年	月	日	凭证号	编码		名称
原列事项	县级		清河县财政局								
现列事项	共享		清河县财政局						103014896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364,960.00
现列事项	共享		清河县财政局						103013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2,364,96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财政、征收机关或国库				国库				备注			



永常

陈陈

雷金明

记账

复核

说明: 1. 凭证尺寸为14公分×29.7公分, 即A4纸大小;
2. 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
3. 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清河县2011年度第三批次用地(省级征地管理费)

7

预算拨款凭证(回单)

拨款日期 2012 年 05 月 08 日

清新财库[2012] 字第 58 号

付款单位	全称	清河县财政局	全称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	271101	账号	20880001	
	开户行	人行清通市中心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行号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		金 额 (小写)		
	(大写) 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整		¥21,961.00		
用途	(省非税 109 1213160580 21,961.00 52281 51409) 根据县政府批示, 缴交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管理费。(转账) 资金拨至: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0880001)		功能科目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经济科目		
			备 注		
年 月 日		经办人: 游林安 张竹华			

第一联: 银行盖章后退回付款单位作回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地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14 年 08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清新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41) 粤地银 01366159

缴款单位 识别号 4418279005706

开户银行 用现金缴款

(人)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收款国库 中国农业银行清新区明霞支行
690101040001126

税款限缴日期 2014-10-10

编码	预算科目	级次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 扣除额	实缴金额
----	------	----	------	------	---------------	-------------	--------	------------	------

	待报解预算收入		耕地占用税 占用林地建房 或者从事非农 业建设	1830.0平 方米		12.00元/平 方米	20140801- 20140831		21960.00
--	---------	--	----------------------------------	---------------	--	----------------	-----------------------	--	----------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21,960.00

缴款单位 (人) (盖章)	上列款项已从缴款单位 (人) 账户支付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会计分录 借方: 待报解 贷方: 国库(银行) 盖章 年 月 日	(41) 粤地银 01366159 预算类别: 其他 批准文号及日期: null null 批准占地面积 (m ²): 0.0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1830.0 征收标准 (元/m ²): 12.0 被占耕地位置: 太和镇黄坑村
---------------	------------------------------	---	--

逾期不缴按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妥善保管

第二联 (付款凭证) 缴款单位 (人) 的支付凭证, 开户银行作借方传票

无银行收讫章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地

登记注册类型：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2014 年 08 月 28 日 税务机关：(41) 粤地银 01366160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清新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缴款单位 (人)	识别号	4418279005706		开户银行	用现金缴款				
收款国库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账号					
预 算 科 目		中国建设银行清新区明霞支行 690101040001126		税款限缴日期	2014-10-10				
编 码	名 称	级 次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 率 或 单位税额	税 款 所 属 时 期	已 缴 或 扣 除 额	实 缴 金 额
	特报解预算收入		耕地占用税 养殖水面以及 渔业水域滩涂 等建房或者从 事非农业建设	53770.0 平方米		12.00元/等 平方米	20140801- 20140831		64524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							
缴款单位 (人)		缴款单位 (人)		上列款项已从缴款单位 (人)		会计分录			
(盖章)		(盖章)		账户支付并计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借方： 年 月 日 贷方： 年 月 日 复核员 记账员			
经办人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41) 粤地银 01366160 项目类别：其他 批准文号及日期：null null 批准占地面积 (m²)：0.0 实际占地面积 (m²)：53770.0 征税标准 (元/m²)：12.0 被占耕地位置：太和镇黄坑村			

第二联 (付款凭证) 缴款单位 (人) 的支付凭证，开户银行作借方传票

妥善保管

逾期不缴按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地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14 年 08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分局 清新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

缴款单位 (人)	识别号	4418279005706	开户银行	用现金缴款				
收款国库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账号					
预算科目		中国农业银行清新区明霞支行 690101040001126						
编码	名称	级次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所属时期	已缴或 扣除额	实缴金额
	待报解预算收入		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	42940.0 平方米		15.00元/年 20140801- 20140831		6441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缴款单位 (人)		上级款项已从缴款单位 (人)		会计分录		(441) 耕地税01366161		
(盖章)		账户支付并计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借方: 转 账 月 日 期 日 贷方: 复 核 员 记 账 员		项目类别: 其他 批准文号及日期: null null 批准占地面积 (m²): 0.0 实际占地面积 (m²): 42940.0 征税标准 (元/m²): 15.0 被占耕地位置: 太和镇美坑村		
经办人		国库 (银行) 盖章		年 月 日				

逾期不缴按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妥善保管

第二联 (付款凭证) 缴款单位 (人) 的支付凭证, 开户银行作借方传票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报材料目录

一、文字材料部分

- 1、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请示文
- 2、一书三方案
- 3、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 4、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
- 5、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 6、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属违法用地的说明
- 7、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承诺
- 8、被征地村集体出具的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 10、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及台帐
- 11、征地预存款证明及凭证
- 12、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 13、征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 15、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
- 16、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
- 17、集体建设用地说明、证明
- 18、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以公开交易方式供地的说明
- 19、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20、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该批次用地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意见

21、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确认单

（二）图件材料：

- 1、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 2、土地利用现状图 1：10000 附城镇 F49 G 007081
- 3、清新县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10000（局部）
- 4、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 5、补充耕地位置图

一、文字材料部分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1)第 20 号

关于清新县 2011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国土（建）字第 204 号）、《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等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9.67 公顷（其中耕地 4.034 公顷、养殖水面 5.377 公顷、坑塘水面 0.076 公顷、林地 0.183 公顷），建设用地 1.419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9.67 公顷（其中耕地 4.034

公顷、养殖水面 5.377 公顷、坑塘水面 0.076 公顷、林地 0.183 公顷)，建设用地 1.419 公顷。根据《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118 号）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中图斑号 100/203 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变更的，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为坑塘水面 0.184 公顷、农村居民点 1.235 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9.854 公顷（其中耕地 4.034 公顷、养殖水面 5.377 公顷、坑塘水面 0.26 公顷、林地 0.183 公顷），建设用地 1.235 公顷。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4.034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作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县浸潭镇，挂钩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为清远市清新县浸潭镇焦坑、塘坑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2720090007。

四、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八类地区类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产值按 1.407 万元/公顷计算，土地补偿费 18 倍、安置补助费 12 倍，两项费用合计每公顷补偿 42.21 万元，加上征收其他土地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522.872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要求。征地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

预存款专户。

五、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00 人（其中劳动力 50 人），征收后我县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

六、清新县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 号）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认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需纳入参保的人数为 109 人，需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资金为 161.3745 万元。目前，该款项已预存划入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新县太和支行-银行帐户：100259800340010002）。

七、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告字[2011]第 36、37、38、41 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八、该批次用地涉及使用林地 0.183 公顷，经清新县林业局和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实地共同核实，以上 0.183 公顷土地不属林地，无需办理林地占用、征用审批手续。

九、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9.854 公顷，其中十一等别 9.854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36.496 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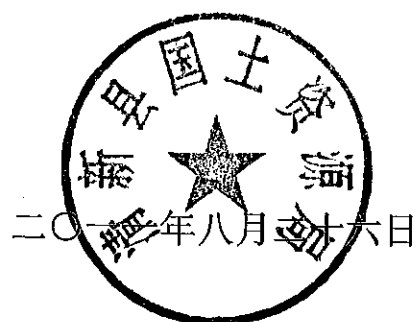
十、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旅游用地的，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人：邓凌云

电话：0763-5814379

手机：13922560893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17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计重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08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854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1.089		11.089
	(一) 农用地		9.854		9.854
	其中	耕 地	4.034		4.034
		林 地	0.183		0.183
		养殖水面	5.377		5.377
		坑塘水面	0.26		0.26
	(二) 建设用地		1.235		1.235
	(三) 未利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太和镇黄坑委会第十四、第十六、上五、第四村民小组		11.089	住宅开发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1年8月29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854		9.854	
其中：耕地		4.034		4.03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9.854		4.03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县三坑镇陂头（含五一）、雅文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清新县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4.034		
补充耕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4.034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90008、44182720090006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黄坑村委会第十四、第十六、上五、第四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364	1.4070	18	12
		旱 地	1.080	1.4070	18	12
		菜 地	2.59	1.407	18	12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 地		0.1830	15.000		
	坑塘水面		0.2600	43.500		
	养殖水面		5.3770	43.500		
	农村居民点		1.2350	42.210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3.30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9.21		
征地总费用		522.87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7.1523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按粤府办[2009]41号文执行,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10%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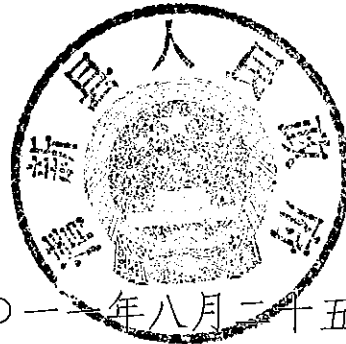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面积 11.089 公顷（其中耕地 4.034 公顷，林地 0.183 公顷，坑塘水面 0.26 公顷，养殖水面 5.377 公顷，农村居民点 1.23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42.21 万元/公顷；林地 15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43.5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3.5 万元/公顷；农村居民点 42.21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470.359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

按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鉴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留地安置及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函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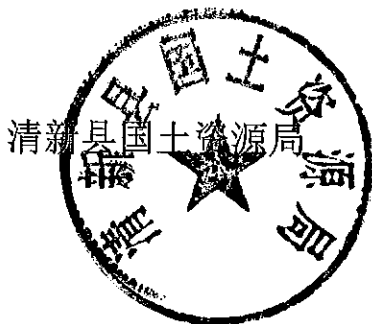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36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四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四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黄坑村委会第十四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36 号

送达人员：谢剑雄

送达日期：2011.5.10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36号）收悉。
清新县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2.64公顷（其中耕地0.168公顷；养殖水面1.691公顷；农村居民点0.781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养殖水面43.5万元/公顷；农村居民点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四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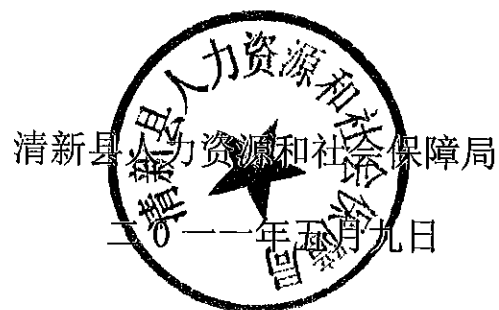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37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六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六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黄坑村委会第十六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37 号

送达人员：谢剑雄

送达日期：2011.5.10.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37号）收悉。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3.366 公顷（其中耕地 1.378 公顷；养殖水面 1.35 公顷；农村居民点 0.638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耕地 42.2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3.5 万元/公顷；农村居民点 42.21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六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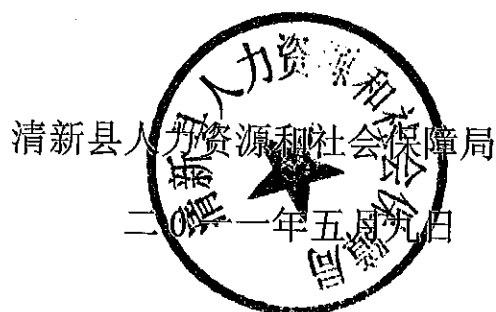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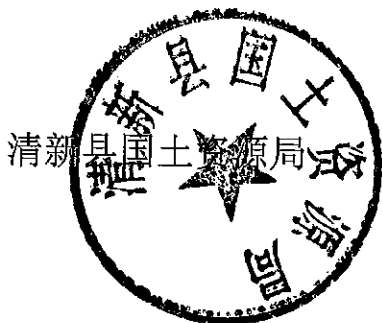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38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上五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上五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黄坑村委会上五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38 号

送达人员：谢剑雄

送达日期：2011.5.10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38号）收悉。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3.254 公顷（其中耕地 1.21 公顷；养殖水面 1.861 公顷；林地 0.183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耕地 42.2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3.5 万元/公顷；林地 15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上五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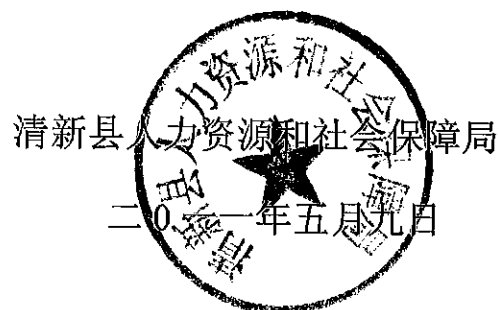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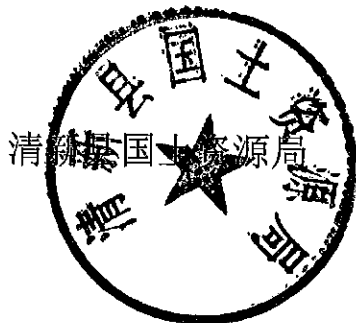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41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黄坑村委会第四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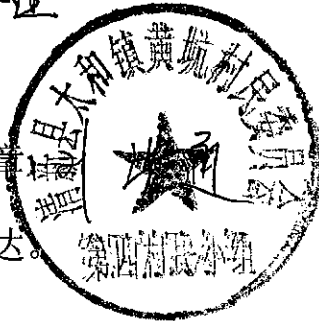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41 号

送达人员：谢剑雄

送达日期：2011.5.10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41号）收悉。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829 公顷（其中耕地 1.278 公顷；坑塘水面 0.076 公顷；养殖水面 0.475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耕地 42.21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43.5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3.5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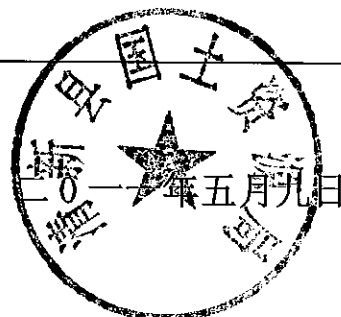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方案：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方案	
地 类	补 偿 标 准（万元/公顷）
水 田	42.21
旱 地	42.21
菜 地	42.21
坑塘水面	43.5
养殖水面	43.5
林 地	15
农村居民点	42.21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将 9.67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需征用 1.41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118 号）精神，经我县国土资源局核实，上述需征用的 1.41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了土地类型，按原地类（坑塘水面 0.184 公顷、农村居民点 1.235 公顷）报批。因此，该批次用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854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 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 24 元/平方米。我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缴纳 236.496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此函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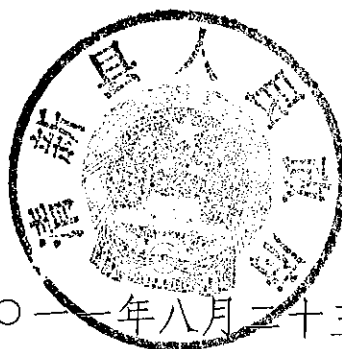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是否属违法用地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第十四、第十六、上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11.089 公顷。经核查，该批次用地目前尚没有动工开发建设，不属违法用地。

此函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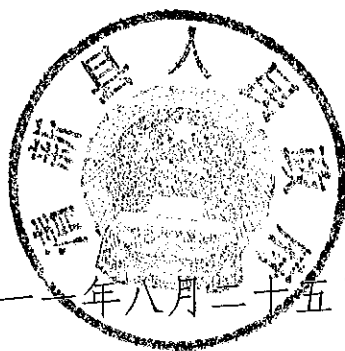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第十四、第十六、上五村民小组：

我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第十四、第十六、上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11.089 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我县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本批次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3.366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六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村民小组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1.829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第四村民小组 年 月 十六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2.64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四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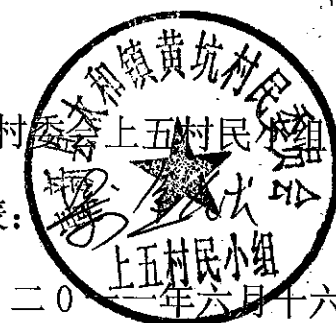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3.254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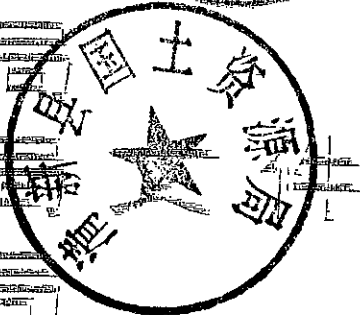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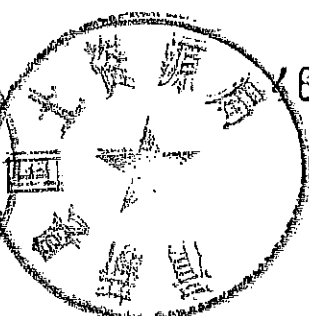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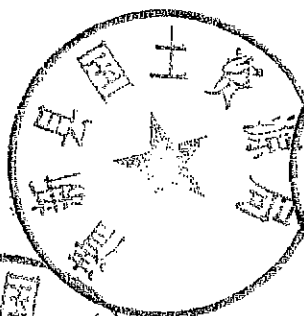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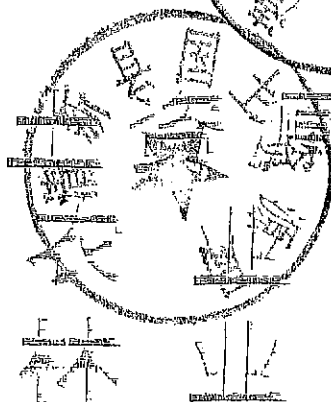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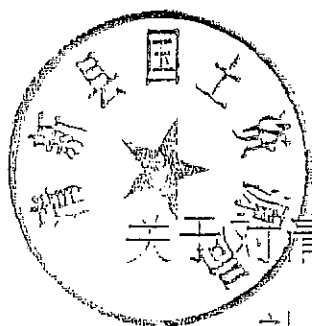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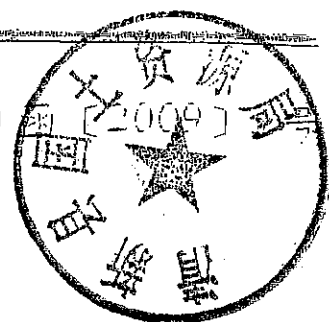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清远市国
清远市
清远市



清国土资(验)



关于对清新县浸潭等六镇九个土地开发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的函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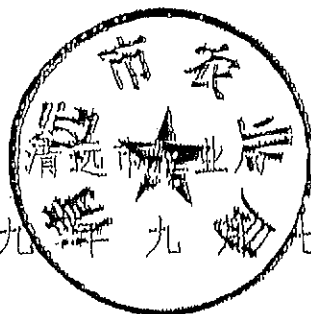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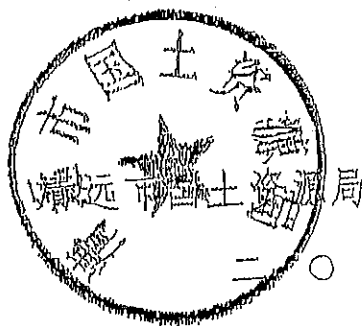
你局《关于申请验收补充耕地项目的请示》(清新国土资
(请)字[2009]44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一、你县承担的浸潭等六镇9个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名称、图幅号等详见附件)综合开发面积1596.37亩、实
际增加耕地面积1468.46亩。该补充耕地项目已竣工,经清新县
和清远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到实地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
省相关部门抽查批准(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393号),其质量
标准达到省对补充耕地验收标准的要求,认定合格,现予以验收
确认。

请按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规定，做好新垦耕地的图斑变更工作，做到新垦耕地的地块、图斑、面积三者相一致。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作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储备。

三、请督促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做好新垦耕地种植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新垦耕地的地力和质量，改善其耕作条件。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



清远市(清新县)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市级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图幅号	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县级验收结论	市级验收结论	用途
2009019	1、清新县三坑镇陂头(含五一)村、雅文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陂头(含五一)村、雅文村	F49C010078 F49C010078	283.86	260.5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0	2、清新县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	F49C009078 F49C010078	235.04	210.00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1	3、清新县三坑镇漣塘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漣塘村	F49C009078 F49C010078	126.00	123.3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2	4、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太平镇年丰村、石桐村、北坑村、南北村(含六南)	F49C009078 F49C008070	440.43	431.4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3	5、清新县山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山塘镇山塘村、西尾村	F49C009080	45.28	41.0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4	6、清新县龙颈镇龙北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龙颈镇龙北村	F49C003078	155.6	112.0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5	7、清新县浸潭镇焦坑、塘坑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浸潭镇焦坑村、塘坑村	G49C006075 G49C005075	270.88	174.81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6	8、清新县石潭镇南安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石潭镇南安村	G49C0091077	174.81	11.81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7	9、清新县三坑镇矮车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矮车村	F49C010078	11.81	1468.46	合格	合格	储备
清新县合计		—	—	1596.37	1468.46	—	—	—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用地征地预存款 证明

兹有清新县人民政府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四、第十六、上五、第四村民小组征收面积 11.089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县 2011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522.872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600 万元中支付，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860172301201000009524，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40204430

06792655

新会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11年印制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1年 8月 16日

收款人: 县土地储备中心

金 额: ¥6,000,000.00

用 途: 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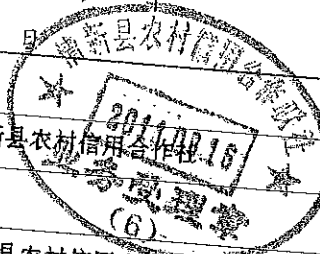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合作银行)
GUANGD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RURAL COMMERCIAL / COOPERATIVE BANK

进 账 单

2011 年 8 月 16 日

1

出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账 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持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账 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 种 (✓)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 额	陆佰万元整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06792655
用 途:	预存款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6 0 0 0 0 0 0 0 0	
票据张数		1	
复核:		开户行盖章	
记账: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YNX-008-2010-01-CZDG

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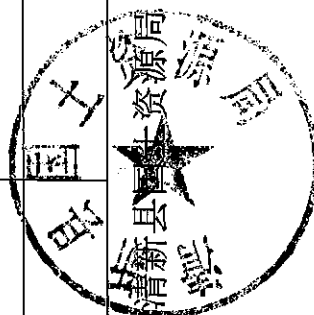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清新区 2011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1002B0010	189.07	68.94	11.089	4.034

填表时间: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填表单位: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县201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县201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地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农用地（公顷）										（二）建设用地（公顷）					（三）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目 名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坑塘水 面	3、 养殖水 面	4、 畜禽饲 养地	5、 林地	小计	农村居 民点	交 通 道 路	水 利 工 程	独立工 矿 用地	小计	滩涂 用地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太和镇黄坑村 委会第十四村		2.640	1.859	0.168	0.168				1.691			0.781	0.781										
太和镇黄坑村 委会第十六村		3.366	2.728	1.378	0.196	0.378	0.804		1.350			0.638	0.638										
太和镇黄坑村 委会上五村		3.254	3.254	1.210		0.365	0.845		1.861		0.183												
太和镇黄坑村 委会第四村		1.829	1.829	1.278		0.337	0.941	0.076	0.475														
合计		11.089	9.670	4.034	0.364	1.080	2.590	0.076	5.377		0.183	1.419	1.419										

说明：(一) 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二) 面积单位公顷，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三) 表项对应关系：代号1=2+11+16；
代号2=3+7+8+9+10；代号3=4+5+6；代号11=12+13+14+15；代号16=17+18；
(四) 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沈斌忠

审核人：熊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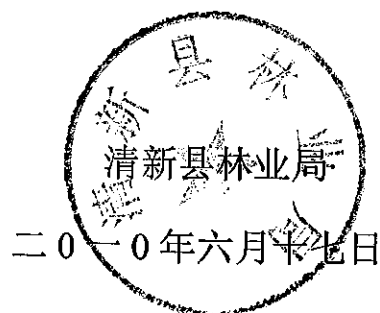


证 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上五村小组集体土地共 0.183 公顷，按国土管理部门土地利用现状图划分的地类，该 0.183 公顷的土地属林地（图斑号为 93/134）。经核对查阅我局的林业图斑图并联合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有关部门到实地现场核实，上述土地不属于我局林业图斑图划定的林地，因此无需办理林地占用、征用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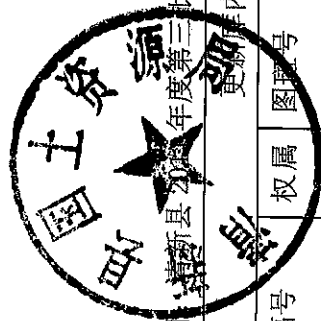
关于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集体建设 用地说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我局上报的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清新国土资（政）字[2011]第 17 号），涉及征收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四、第十六村民小组的集体建设土地共 1.419 公顷（全为农村居民点）。经核对我局地籍与测绘管理股存档的图件，涉及黄坑村委会第十四、第十六村民小组的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1.419 公顷（图斑号为 100/203），其中有 1.235 公顷的图斑现状在 1987 年土地详查时已确认为农村居民点用地，根据《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118 号）的规定，余下 0.184 公顷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是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变更的，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全为坑塘水面。

特此说明。





建设用土地利用情况说明表

项目: 清新县2004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土地利用现状图

单位: 公顷

更新库内图斑地类					1999年1月1日至2007年10月31日前变更地类				备注
图幅号	权属单位 名称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F49G007081	清新 县太 和镇 黄坑 村委 会	100	203	1.419	F-49-11-(49)	64-3	742	0.061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81	742	0.021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63	742	0.102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64	522	1.235	详查时已是建设用地
合计		/	/	1.419	/	/	/	1.4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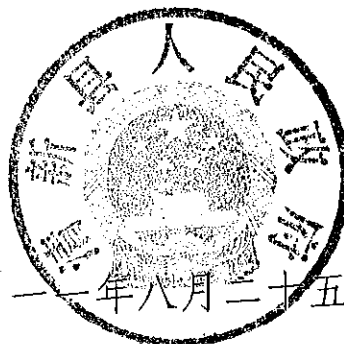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出让问题情况说明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第十四、第十六、上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11.089 公顷。现该批次用地正在上报审批中，待完善相关的用地手续后，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

此函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清新县 集有 (2006) 第 号 1827101002B0010

土地所有权人		太和镇黄坑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太和镇黄坑村		
地 号		101002B0010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189.07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145.32	建设用地	26.07
其 中	耕 地	68.94		
	园 地	0.00		
	林 地	11.00		
	牧草地	0.00		
	其 它	65.38		
		未利用地		1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图号:

F49G007080、F49G007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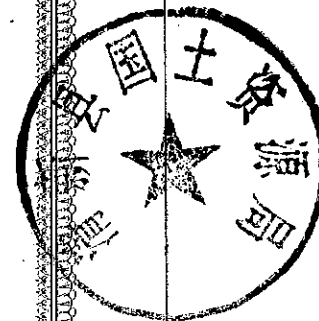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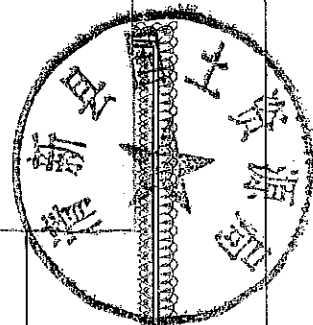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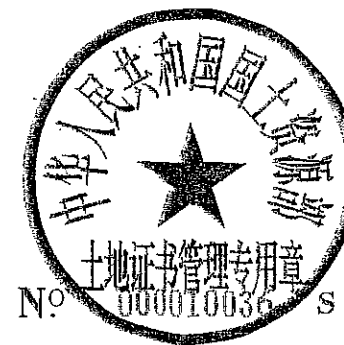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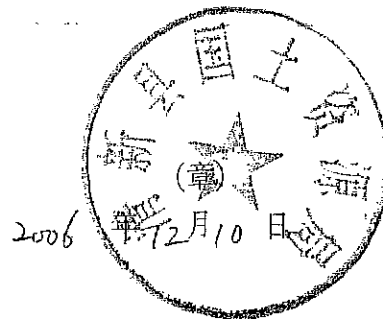
本宗土地归下述村民小组共同所有:

一队、二队、三队、四队、十二队、十三队、十四队、十六队、十七队、十八队、东村、马西村、清南新村、新围村、新村、林村、廖屋村、大围村、大围一村、上五村、下五村、细米坑村、新屋村、按削村、马东村、周围村、洛村、八一村、八二村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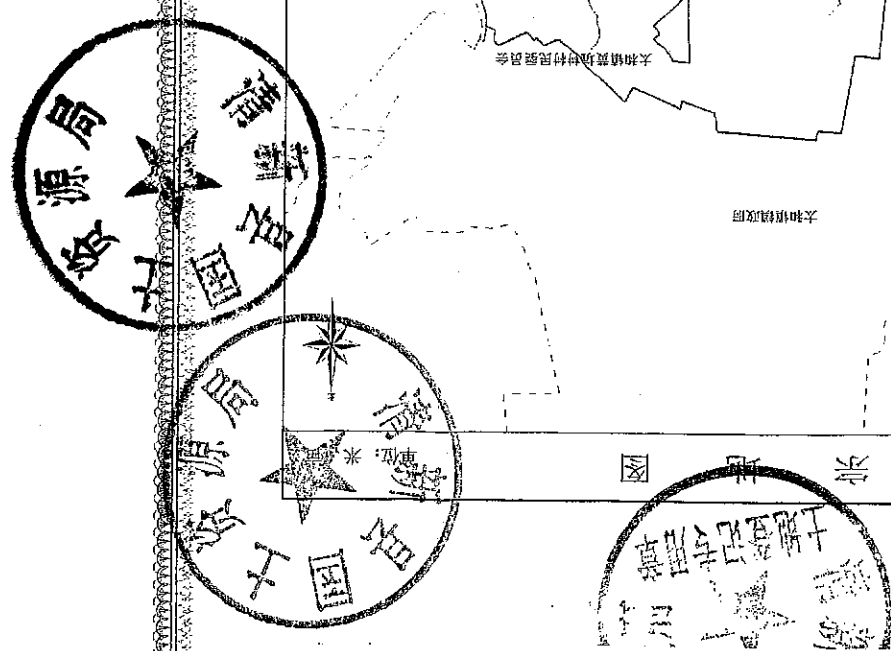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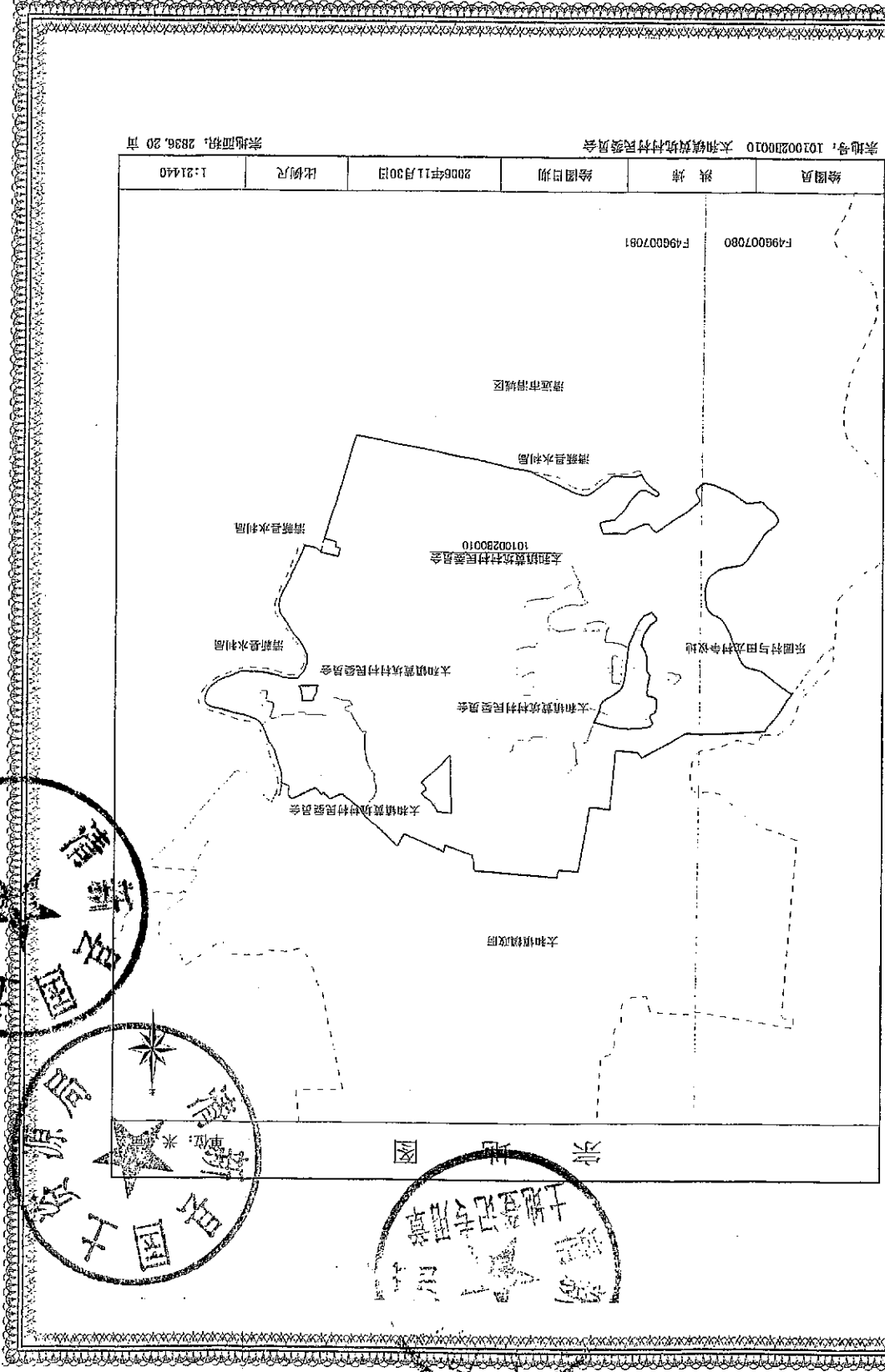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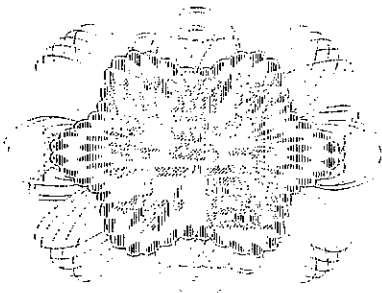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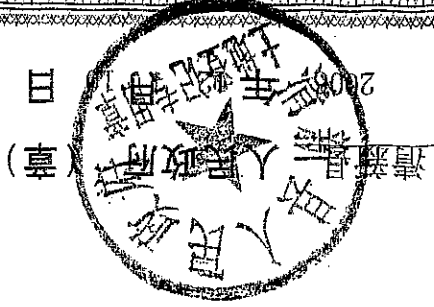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所有权人	太和镇黄坑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太和镇黄坑村		
地 号	101002B0010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189.07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其 中	耕地	145.32	26.07
	园地	68.94	
	林地	0.00	
	牧草地	11.00	
其 它	其它	0.00	17.68
	未利用地	65.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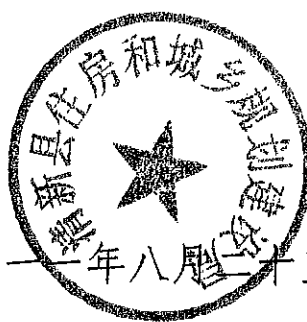
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1.089 公顷，该批次用地分别位于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四、第十六、第四、上五村小组。上述批次的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在清新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符合《清远市清新县城总体规划》（2004—2025）的规划要求。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图 件 材 料 部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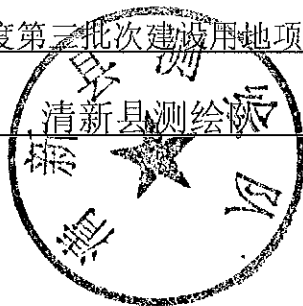
编号: QX(20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建设用地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1 年 07 月 23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 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2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2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2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住宅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1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 类 / 所 有 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4.03 4		0.18 3		5.453	9.67 0	1.419			1.41 9				11.089
	合计	9.670						1.419							11.0 89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杨 菲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1年07月23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县2011年度第三批用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四村	0.168	0.168						1.691					0.781							2.640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十六村	1.378	0.196	0.378	0.804				1.350					0.638							3.366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上五村	1.210		0.365	0.845		0.183		1.861												3.254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四村	1.278		0.337	0.941				0.551												1.8290		
合计	4.034	0.364	1.080	2.590		0.183		5.453					1.419							11.0890		66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25290.448	398351.416	
	31.75			
2		2625261.986	398365.487	
	29.50			
3		2625255.741	398394.321	
	75.72			
4		2625180.257	398388.285	
	18.95			
5		2625169.994	398404.211	
	314.83			
6		2625245.416	398709.875	
	171.92			
7		2625383.680	398607.707	
	207.48			
8		2625506.823	398774.687	
	100.46			
9		2625607.242	398771.902	
	43.47			
10		2625612.633	398815.039	
	370.10			
11		2625270.033	398955.048	
	300.96			
12		2625154.657	398677.084	
	109.03			
13		2625120.949	398573.392	
	114.38			
14		2625099.696	398461.004	
	127.10			
15		2625083.494	398334.944	
	207.61			
1		2625290.448	398351.416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1年07月23日

